



已知托運人符合規定聲明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民航處

本人代表

(托運人公司名稱 - 須與托運人公司的商業登記文件上所示的相同)

(托運人公司註冊所在國家 / 地區的政府發出的商業登記文件編號)

(下稱“本公司”) 向：

BLAIKLOCK COMPASS WORLD TRANSPORT (HK) LTD.

(接收本公司托運貨物的管制代理人公司名稱)

RA02927

(上述管制代理人的管制代理人編號)

謹此聲明：

- (a) 托運的空運貨物由可靠的人員在不受干擾的處所處理。
- (b) 在本公司準備、儲存和運送托運的空運貨物期間，這些貨物均獲妥善保護，不受干擾。
- (c) 本人同意，任何托運的空運貨物的包裝和內含物品可基於保安理由而接受檢查。
- (d) 托運的空運貨物並無藏有任何爆炸品或燃燒裝置。
- (e) 本人同意接受民航處或其代理人突擊巡查或在預先通知後巡查。本人亦同意直接向民航處提供任何文件，以便監察本公司有否遵從《托運人規定文件》和《管制代理人制度空運貨物處理程序》訂明的保安規定，以及民航處不時發出的任何其他指示。
- (f) 本人會確保本公司持續遵從《托運人規定文件》訂明的保安規定，並把這些規定告知可接觸空運貨物及／或相關裝運單據的所有人員。
- (g) 在下列情況下，本人會在合理時間內盡快向認可本公司為已知托運人的管制代理人提供有關詳情：
 - (i) 更換負責實施及監管貨物保安措施的主管人；
 - (ii) 更改處所或可能影響保安的程序；
 - (iii) 本公司停業，不再處理空運貨物；或
 - (iv) 本公司不再實施《托運人規定文件》所訂明的保安措施。

本人明白故意作出虛假聲明可能遭檢控，本人並同意為此聲明承擔責任。

姓名： _____ 日期： _____
(須與護照或身分證上所示的全名相同)

職位： _____ 簽署： _____

公司地址：* _____

出貨地址：# _____

公司印鑑： _____

- 附註
- 1 本聲明須每三年重新簽訂一次。
 - 2 本聲明須由負責實施及監管貨物保安措施的主管人簽署。
 - * 須與托運人公司的商業登記文件上所示的相同。
 - # 始發空運貨物的地址。